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资料，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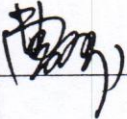
2.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履职过程中能做到客观、独立、公正，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3.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、津贴的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、津贴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薪酬、津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制定的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、津贴的议案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
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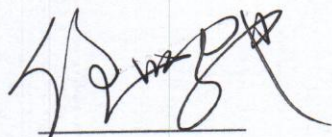
曹麒麟



2018年4月1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
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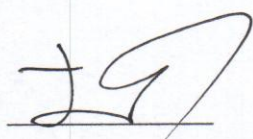
任世驰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任世驰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8年4月1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
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杨永忠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2018年4月17日